

# 佛光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朱浩毅老師代理）、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汪雅婷老師代理）、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池熙正助理代理）、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請假）、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所長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林宏憲（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發中心賴宗福主任（請假）、生涯發展中心簡文志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及其同仁、管理學系周奇勳老師

紀錄：郭明裕

###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管理學系碩士專職專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共 6 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實務課程外審委員意見資料已逕送各系，請各學系依外審委員意見填寫「審查意見追蹤表」，並於4月28日前回覆追蹤意見。
- 二、課程地圖系統於去年6月份建置並完成教育訓練，請各學系至系統內建置每學年之核心能力與課程總表關聯圖，目前只有社會系、心理系及外文系完成建置。
- 三、為協助大一同學選習符合自己志趣的專業學程，並瞭解同學跨系選習專業學程的需求，請學系輔導協助同學填寫「選習專業學程調查表」，並請將調查表於105年5月23日前送教務處。本處於彙整資料後，將提供調查結果給各學系開課參酌。
- 四、本104學年度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最遲至4月26日申請截止，請各系鼓勵大三學生踴躍申請。

## 參、討論事項：

### ■ 提案一：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案（詳見附件一，p8-12），提請核定備查。

說明：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105年4月13日辦理完畢，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核備。

決議：本案四項提案如下表所列，同意備查。

提案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校課程委員會功能及送審資料內容。 決議：1.保留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功能。 2.請教務處於會後制定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基準，以期能發揮審議功能與實質效益。 3.請教務處修訂學程實施辦法，明訂學程開課原則與進退場機制。
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102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緩議，「企業實習一、二、三」之課程規劃須再討論。
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103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緩議，103學年度系核心課程增列多門選修課程之理由須再予釐清。
四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制訂心理學系105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修訂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二，p13)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配合本系課架及本校學則修訂如下：
  - 第三款第二目之 3，將學程「三選一」修正為「四選一」。
  - 第三款第三目新增 3、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 第四款第一目修訂為 15 至 27 學分。
  - 第四款第二目修訂為 9 至 27 學分。
  - 刪除第四款第三目。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因經濟學系作業疏失，導致漏送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之鑑，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爾後各學系課程架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後，須將修業規定一併提入教務會議進行核備。

■ 提案三：成績更正申請案，共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 學期	更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開課 單位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科目 名稱	宴會與會議管理			授課 教師	沈冠亞		課號	VS20100	
學生 系所	佛教學系	學號	1021023	姓名	羅 00	原成績	0	更正後	80
更正 原因	原應有成績填列為零分，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如屬教師失誤，導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更正成績。素食學系兼任教師沈冠亞老師，若欲更改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授課程「宴會與會議管理」羅同學學期成績，應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然沈老師遲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才提出申請，依規定已逾時不得提請更正成績，提請討論。

列席說明：原授課教師沈冠亞教師已離職，委由素食學系許興家主任代為說明。

決議：1. 同意更正。

2. 由於陳列資料中未提供平時成績與核算成績公式，爰授權素食系許主任聯繫授課教師提供資料，並確認該生學期成績。

會後補件說明：素食學系許主任來信補述資料(詳附件十五，p37)，其說明如下：

沈冠亞老師有關羅同學宴會與會議管理成績計算方式為  
 $70 \times 30\% (\text{期中考}) + 85 \times 40\% (\text{期末考}) + 83 \times 30\% (\text{平時成績}) = 80 (\text{學期成績})$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_10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英文閱讀一			授課教師	林志瑋		課號	GE12522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415231	姓名	陳00	原成績	0	更正後	78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填列為零分，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如屬教師失誤，導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更正成績。通識語文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林志瑋老師，於105年2月23日提出欲更改104學年度第1學期所授課程「英文閱讀一」林同學學期成績，該課程原填列為零分，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計算錯誤，提請討論。

列席說明：原授課教師林志瑋教師委請通識語文中心王梅春主任代為說明。

決議：1.同意更正。  
2.成績更正為「78分」。

附帶決議：為避免教師輸入學生學期成績時，再次發生輸入錯誤而無法補救，除了教師應多層次覆核外，系統應增加溫馨提醒的小視窗，當教師登錄為「0」分時，彈跳提醒視窗「如輸入有誤欲更正時，須至教務會議進行說明」等字眼，提醒授課教師。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計量經濟學			授課教師	周奇勳		課號	MD374	
學生系所	管理學系	學號	1021679	姓名	楊00	原成績	65	更正後	78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如屬教師失誤，導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更正成績。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周奇勳老師，於105年3月8日提出欲更改104學年度第1學期所授課程「計量經濟學」楊同學學期成績，該課程原填列為「65分」，周老師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請討論。

列席說明：管理學系周奇勳老師列席說明。

決議：1.同意更正。  
2.成績更正為「78分」。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詳見附件三，p14-1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為了讓教師在輸入學生學期成績，一經上傳後修改成績時應審慎為之，因此修改學生學期成績更正之審核程序。
- 二、修正條文第8條：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則」(詳見附件四、五, p17-21),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函(部函詳見附件四, p17) 建議修正條文, 共計四條, 分述如下:
  - (一) 第 3 條 針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規定文字調整一致。
  - (二) 第 8 條 將「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調整為「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 與前後文一致。
  - (三) 第 16 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為：修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四) 第 24 條 1.依一般等第績分平均(GPA)轉換標準表示, A+之積分修改為 4.3。  
2.百分制分數區間已標示, 刪除百分制分數顯示欄位。
- 二、奉校長指示修訂第 13 條關於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課九學分之規定, 修訂為最低修課學分數為二學分。

- 決議：1.修正第 13 條條文內容：學生修習學分數.....,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三學分~~修習 1 門課之學分數, 至多二十七學分。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見附件六, p22),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部函詳見附件四, p17), 指示修訂下列條文：

- 一、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 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並予退學。修訂於本法第 12 條文中。
- 二、新增第 13-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 決議：1.刪除第 12 條部分字眼：對於已授予之學位, 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2.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廢止「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詳見附件七, p23),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 105 年 0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21 次處內主管會議決議廢止。
- 二、104 年 12 月 01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新進教師諮詢輔導辦法由新訂「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取代。原諮詢教師設置辦法關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課程意見調查表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取代, 並不涉及諮詢教師, 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廢止「網路教學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詳見附件八之一，p2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8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廢止。
- 二、本校已新制定「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詳見附件八之二，p24) 取代佛光大學網路教學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制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詳見附件九，p2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要點已於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因此制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

- 決議：1.修正第 1 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 2.修正第 3 條：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向全校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
- 3.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修訂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詳見附件十，p2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決議：撤案，俟修正條文第 3 條內容確認修正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十一，p2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2 次教務處內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 二、本次共修正四條實施要點，分述如下：
  - (一) 第 1 條 將原「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誤植制定「本辦法」修改為「本要點」。
  - (二) 第 3 條 複審單位由教務會議改為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查。
  - (三) 第 5 條 將原每學年補助改為每學期補助。
  - (四) 第 6 條 刪除每學年至少集會 2 次規定，並修改成果報告內容格式，以及增加每學期末需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詳見附件十二，p2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實施要點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教務處內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 二、本次共修正二條實施要點，分述如下：
  - (一) 第 2 條 修改原條文辦理次數。
  - (二) 第 5 條 因組織名稱及審核單位異動，故更改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教師評鑑評分表」(詳見附件十三、十四，p29-3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奉校長指示將教師評鑑辦法中的服務面向列為必選，故修正第七條。
- 二、因《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廢止，故修正第十條。
- 三、根據 104 年度使用的評鑑表之教師評鑑結果，發現得分普遍偏高，失鑑別度，故重新訂定配分並修改部分項目之定義。(教師評鑑評分表詳見附件十四，p33-36)

- 決議：1.修正辦法第 7 條：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1~2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其教學績效面相比重須為最高，服務績效面向次高.....。
- 2.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通過。
  - 3.教師評鑑評分表部分，請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聽取全校教師意見，並彙整意見內容，提送下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問：公事系陳尚懋主任提及，本校目前使用之「教師歷程檔案系統」於鍵入資料後，若欲匯出報表之功能仍須改善。

說明：教務處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回覆：此問題已於日前有發現，且已與系統廠商溝通處理，將請廠商加快腳步，讓系統更友善。

伍、散會：14 時 40 分

應用經濟學系 102 學士班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全球 化經 濟學 程	AE211	財務管理	選修	3	二	上		全球 化經 濟學 程	AE211	財務管理	選修	3	二	上		
	AE212	經貿發展史	選修	3	二	下			AE212	經貿發展史	選修	3	二	下		
	AE213	商用英文	選修	3	二	下			AE213	商用英文	選修	3	二	下		
	AE311	全球經濟分析	選修	3	三	上			AE311	全球經濟分析	選修	3	三	上		
	AE341	貨幣銀行學	選修	3	三	上			AE341	貨幣銀行學	選修	3	三	上		
	AE313	財務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13	財務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1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三	上			AE31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三	上		
	AE315	國際金融	選修	3	三	下			AE315	國際金融	選修	3	三	下		
	AE316	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	選修	3	三	下			AE316	外匯交易與資金管理	選修	3	三	下		
	AE317	國際貿易與產業政策	選修	3	三	下			AE317	國際貿易與產業政策	選修	3	三	下		
	AE318	國際經濟與情勢分析	選修	3	三	下			AE318	國際經濟與情勢分析	選修	3	三	下		
	AE348	職場實務專題	選修	3	四	上			AE348	職場實務專題	選修	3	四	上		
	AE349	財經證照一	選修	3	四	上			AE349	財經證照一	選修	3	四	上		
	AE343	財經證照二	選修	3	四	下	新增									
	AE345	企業實習一	選修	3	四	下	新增									
	AE346	企業實習二	選修	3	四	下	新增									
AE347	企業實習三	選修	3	四	下	新增										

※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應用經濟學系 102 學士班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產業 經濟 學程	AE221	會計學	選修	3	二	上		產業 經濟 學程	AE221	會計學	選修	3	二	上
	AE222	財政學	選修	3	二	下			AE222	財政學	選修	3	二	下
	AE223	農企業觀光學	選修	3	二	下			AE223	農企業觀光學	選修	3	二	下
	AE321	管理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21	管理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22	賽局理論	選修	3	三	上			AE322	賽局理論	選修	3	三	上
	AE323	產業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23	產業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上
	AE324	娛樂經濟	選修	3	三	上			AE324	娛樂經濟	選修	3	三	上
	AE325	宗教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下			AE325	宗教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下
	AE326	健康與醫療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下			AE326	健康與醫療經濟學	選修	3	三	下
	AE327	產業競爭與策略	選修	3	三	下			AE327	產業競爭與策略	選修	3	三	下
	AE328	產業政策與發展	選修	3	三	下			AE328	產業政策與發展	選修	3	三	下
	AE348	職場實務專題	選修	3	四	上			AE348	職場實務專題	選修	3	四	上
	AE349	財經證照一	選修	3	四	上			AE349	財經證照一	選修	3	四	上
	AE343	財經證照二	選修	3	四	下	<b>新增</b>							
	AE345	企業實習一	選修	3	四	下	<b>新增</b>							
	AE346	企業實習二	選修	3	四	下	<b>新增</b>							
	AE347	企業實習三	選修	3	四	下	<b>新增</b>							

※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應用經濟學系 103 學士班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系 核 心 學 程	AE103	微積分	必	3	一	上		系 核 心 學 程	AE103	微積分	必	3	一	上
	AE201	統計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1	統計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3	個體經濟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3	個體經濟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5	總體經濟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5	總體經濟學一	必	3	二	上
	AE202	統計學二	必	3	二	下			AE202	統計學二	必	3	二	下
	AE204	個體經濟學二	必	3	二	下			AE204	個體經濟學二	必	3	二	下
	AE207	總體經濟學二	必	3	二	下			AE207	總體經濟學二	必	3	二	下
	<b>AE222</b>	<b>財政學</b>	<b>選</b>	<b>3</b>	<b>三</b>	<b>上</b>	<b>新增</b>		AE301	總體經濟分析專題	選	3	三	依 實 際 情 況 調 整 開 課 上 下 學 期
	AE301	總體經濟分析專題	選	3	三	依 實 際 情 況 調 整 開 課 上 下 學 期	AE302		台灣經濟發展專題	選	3			
	AE302	台灣經濟發展專題	選	3			AE303		國際金融專題	選	3			
	AE303	國際金融專題	選	3			AE304		賽局分析專題	選	3			
	AE304	賽局分析專題	選	3			AE305		休閒管理與經濟分析 專題	選	3			
	AE305	休閒管理與經濟分析專 題	選	3			AE306		實證財經專題	選	3			
	AE306	實證財經專題	選	3			AE307		財務風險專題	選	3			
	AE307	財務風險專題	選	3			AE308		財務資訊系統設計專 題	選	3			
	AE308	財務資訊系統設計專題	選	3			AE309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選	3			
AE309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選	3	AE310			金融投資專題	選	3					
AE310	金融投資專題	選	3											

※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 心理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入門學程」異動說明

#### 一、目的：

調整本系各學程之課程配置，規劃增加實務型課程學程，並推動將此學程轉型為「理論-實務雙軌學程」。

#### 二、說明：

擬針對大學部諮商與臨床心理入門學程進行朝向「雙軌制」的方向重新規劃，以符合【課程分流】需求(分成實務型與理論型學程)。

#### 1. 課程規劃

##### (1) 學程課程異動說明：

本學程共計「新增」六門課程。「助人專業實務探索」、「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與實務」、「老人心理學與長照實務」、「助人專業實作」。本學程共計「刪除」六門課程。「生理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社會發展」、「青少年心理學」、「老人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 (2) 修改後學程課程規劃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SC281	臨床心理學導論	必修	必修 9 學分
	SC262	諮商心理學	必修	
	(新增)	助人專業實務探索	必修	
	SC310	人格心理學	選修	選修 12 學分 (八選四)
	SC246	心理藥物學	選修	
	SC283	成癮行為	選修	
	(新增)	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	選修	
	(新增)	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	選修	
	(新增)	團體諮商與實務	選修	
	(新增)	老人心理學與長照實務	選修	
	(新增)	助人專業實作	選修	

#### 2. 課程屬性

理論導向課程 (15)	實務導向課程 (18)	
	純實務型課程 (9)	理論-實務並重型課程 (9)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	助人專業實務探索(必)	健康心理學理論與實務(選)
諮商心理學(必)	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選)	團體諮商與實務(選)
心理藥物學(選)	助人專業實作(選)	老人心理學與長照實務(選)
人格心理學(選)		
成癮行為(選)		

## 心理學系學士班 105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異動總說明：配合實務課程規劃，調整「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SC206	生理心理學	必修	3	二	刪除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SC206	生理心理學	必修	3	二
	SC309	知覺心理學	必修	3	三	刪除		SC310	人格心理學	必修	3	三
	SC227	社會發展	選修	3	二-四	刪除		SC281	臨床心理學 導論	必修	3	二-四
	SC278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刪除		SC262	諮商心理學	必修	3	二-四
	SC282	老人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刪除		SC309	知覺心理學	必修	3	三
	SC284	健康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刪除		SC246	心理藥物學	選修	3	二-四
	SC310	人格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修別異動		SC227	社會發展	選修	3	二-四
	SC291	助人專業實務 探索	必修	3	二-四	新增		SC278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SC292	基本晤談技巧 與演練	選修	3	二-四	新增		SC282	老人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SC293	健康心理學理 論與實務	選修	3	二-四	新增		SC283	成癮行為	選修	3	二-四
SC294	團體諮商與實 務	選修	3	二-四	新增	SC284	健康心理學	選修	3	二-四		
SC295	老人心理學與 長照實務	選修	3	二-四	新增							
SC296	助人專業實作	選修	3	二-四	新增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u>至</u> <u>遲</u>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 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 核<u>後向教務處提出</u>，<u>送</u>教務會議 決定<u>之</u>，<u>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u> <u>教師列席陳述</u>。</p>	<p>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應 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 星期內提出，經開課單位主管會 簽，<u>並由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u> <u>正成績，逾期不受理。成績更正</u> <u>情節特殊者，或涉及退學時，應</u> <u>提</u>教務會議決定。</p>	<p>所有成績 更正案皆 應提送教 務會議決 定。</p>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草案

-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所、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上傳系統公告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課號 班次		更正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radio"/> (O) <input type="radio"/> (H) <input type="radio"/> (行動)				
開課單位	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簽章：_____年 月 日								
學 院	院長簽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同意成績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第_____次教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績更正。								
	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副教務長				教務長核定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承 辦 人：蔡函汝

聯絡電話：02-7736-5891

受 文 者：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0627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報「佛光大學學則」及「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月13日佛光教字第1050000407號函。
- 二、所報學則係因條次多處更動，為避免條文增刪致條次紊亂，影響後續條文修訂作業，爰本次所報學則修正條文皆不予備查，請依以下意見酌修後再行報部。
  - (一)學則第3條建議將條文內針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之入學相關規定文字調整一致。
  - (二)學則第8條所修「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之文字，建議調整為「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與前後文一致。
  - (三)學則第16條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修正。
  - (四)學則第24條請依一般等第績分平均(GPA)轉換標準表示。
  - (五)為利學則等教務章則審核作業順利進行，嗣後請完整呈現當次所修各該條文之內容；又所修條文如已達該章則總條文條次數目二分之一，或當次新增、刪除條次致條文條次遞移者，請檢附全條文對照表，以資明確。

- 三、所報「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業已備查，其他條文請依以下意見酌修後再行報部。
-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請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於本法中訂定關於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等情事之相關規範措施，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 (二)建請於本法中修正加入「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製作教務章則修正條文時，請呈現當次所修各該條文修正後文字，未修前之條文內容毋須納入。
-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佛光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p>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u>入學</u>，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u>辦理</u>。</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u>入學</u>，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辦理</u>。</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針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規定文字調整一致。</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u>保留</u>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將「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調整為「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與前後文一致。</p>

<p>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u>至少修習二學分一門課之學分數</u>，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u>九</u>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修訂第四學年最低修課學分數為二學分。</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u>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u>達</u>一百二十八學分<u>以上</u>，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p>

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 <u>3</u>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u>E</u>	<50	0.0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 <u>0</u>	<u>95</u>
A	85~89	4.0	<u>87</u>
A-	80~84	3.7	<u>82</u>
B+	77~79	3.3	<u>78</u>
B	73~76	3.0	<u>75</u>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u>70</u>
C+	67~69	2.3	<u>68</u>
C	63~66	2.0	<u>65</u>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u>60</u>
D	50~59	1.0	<u>55</u>
<u>F</u>	<50	0.0	<u>49</u>

1.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依一般等第績分平(GPA)轉換標準表示，A+之積分修改為 4.3。
2. 百分制分數區間已標示，刪除百分制分數顯示欄位。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del>並予退學。</del></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第 12 條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指示，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訂於此條文中。</p>
<p><u>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指示修正。</p>

## 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新進講師與助理教授能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並提供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和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點達 3.5 分（含）以下，經系所及學院主管確認該課程需做諮詢者之諮詢服務，特訂定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新舊傳承之理念，新進講師、助理教授與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和課程需作諮詢者，由所屬之系所或學院主管敦請一位諮詢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教學之措施與研究及教學方法，以達經驗傳承之效。
- 第 3 條 諮詢教師為本校教學優良、特優教師、特優導師、評鑑通過並達 80 分以上之教師、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或獲本校研究成果獎勵之教師。諮詢教師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敦請一名諮詢教師協助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並將名單副本送教務處。  
二、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敦請一名諮詢教師分別協助未通過教師評鑑及課程需做諮詢者，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並將副本密送教務處。
- 第 4 條 諮詢內容依實際諮詢需求狀況而定：  
一、提供新進講師與助理教授教學內容及方式、課程發展、數位教材製作技巧和輔導學生等諮詢服務，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能儘早協助適應學校環境，諮詢過程至該等教師進入本校兩年時結束。  
二、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諮詢教師提供諮詢、診斷與實務指導之服務，定期瞭解該教師改善之情形，諮詢過程至下次再評鑑通過為止。  
三、課程需作諮詢者，由諮詢教師提供教學方面的諮詢服務，如課程發展、教學內容及方式的改善方法等，諮詢時間至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點結果有顯著提昇為止。
- 第 5 條 本校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邀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領域優良教授及校內各行政主管，講解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鼓勵新進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及課程需作諮詢者與其對話，以提供教學、研究各方面之協助與諮詢服務，發揮教師同儕學習功效，達到教師教學精進目的。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佛光大學網路教學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92.11.19 網路教學規劃小組籌備會通過

93.01.06 教務會議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設置網路教學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隸屬教學資源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為：

- 一、本校網路教學之規劃與評鑑。
- 二、本校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核。
- 三、其他有關本校網路教學事宜。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結論需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 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5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特設教學創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隸屬教務處，設主席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為：

- 一、 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嶄新教材、教具、教學軟體與教科書；新教學方法與技術（含數位教學平台、數位化教材、遠距教學等數位化學習方法）。
- 二、 審議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 三、 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 四、 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檢討創新成效。
- 五、 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的目的
第 2 條 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學習動機、背景知識、專長興趣、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獲益，即符合「因材施教」之定義。	本條說明因材施教定義
第 3 條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向全校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	本條說明受理申請之規定
第 4 條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	本條說明申請期限之規定
第 5 條 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影印費等業務費，額度上限為三萬元。	本條說明補助原則
第 6 條 教發中心應安排每月至少一次之教學診斷與教學工作坊，聘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輔導，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本條說明申請教師需配合參與相關活動。
第 7 條 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	本條說明需依規定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或配合參與教學觀摩會。
第 8 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本條說明補助經費來源
第 9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外文系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u>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含各科、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然【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u>國際學程</u>、英語語言課程、外文系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u>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u></p> <p><u>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亦不得申請本獎勵。</u></p>	<p>審查單位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 6 條 <u>國際學程之課程，應先申請公部門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之相關計畫</u>，若申請未果，才可申請本獎勵辦法。<u>獲本辦法補助之國際學程，應於計畫執行前自訂合理之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成長比例或成長人數目標，並應於執行一年後達成所定目標，作為成效考核之參據。</u></p>	<p>第 6 條 <u>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學分數定額獎勵。</u></p>	<p>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須先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制班別計畫」，未通過者才可申請本獎勵辦法。</p>

## 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訂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特制定本 <u>要點</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特制定本 <u>辦法</u> 。	將原「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誤植「本辦法」修改為「本要點」。
第 3 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間於開學二週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 <u>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 複審通過後實施。	第 3 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間於開學二週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初審後,送 <u>教務會議</u> 複審通過後實施。	複審單位由教務會議改為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查。
第 5 條 教師社群每學 <u>期</u> 補助經費 5,000 元 <u>為原則</u> ,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此教師社群活動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第 5 條 教師社群每學 <u>年</u> 補助經費 5,000 元,以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此教師社群活動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將原每學年補助改為每學期補助。
第 6 條 教師社群每次活動皆需含簽到表、活動記錄及照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u>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核銷。另於每學期末繳交總整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備查。</u>	第 6 條 教師社群每學 <u>年至少集會 2 次</u> ,每次活動皆需含簽到表、活體記錄及照片,並於活體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u>篇幅以 A4 紙張 3~10 頁為原則。</u>	一、刪除每學年至少集會 2 次。 二、修改成果報告格式內容。 三、增加每學期末需繳交總整成果報告。

## 佛光大學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修訂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會講課程的實施目的，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於<u>學期中至少八週</u>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異同、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p>	<p>第 2 條 會講課程的實施目的，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u>每週</u>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異同、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p>	<p>修改原條文第 2 條辦理次數。</p>
<p>第 5 條 會講課程之補助，由教學單位於前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向<u>教務處</u>提出申請，經<u>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審核通過後執行。</p>	<p>第 5 條 會講課程之補助，由教學單位於前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向<u>教學資源中心</u>提出申請，經<u>教學資源會議</u>審核通過後執行。</p>	<p>因組織名稱及審核單位異動，故更改條文內容。</p>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1~2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其教學績效面相比重須為最高，服務績效面向次高。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p>	<p>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p>	<p>將服務績效面向列為必選。</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p>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廢止，故更改條文。</p>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

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1~2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其教學績效面相比重須為最高，服務績效面向次高。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

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4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評鑑評分表配分修改對照表

【教學】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項目	TA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未修改
	TA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TA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4	按時提交成績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加分項目	TB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u>15</u> 分
	TB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	每次加 15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每次加 <u>10</u> 分，獲院推薦者加 <u>8</u>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TB3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加 2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2 分/ <u>n</u> 年。上限 20 分
	TB4	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門課程加 <u>8</u> 分。上限 <u>16</u> 分
	TB5	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如因材施教、特色及創意教學、會講課程、「教與學」之研究等）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u>3</u> 分。上限 <u>15</u> 分
	TB6	撰寫教科書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4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u>3</u>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TB7	自編教材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7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3 分。上限 20 分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u>5</u>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u>2</u> 分。上限 20 分
	TB8	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	每學期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學期加 <u>6</u> 分/ <u>n</u> 年
	TB9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如數位學習平台）	每門課加 5 分。上限為 20 分	每門課加 <u>4</u> 分/ <u>n</u> 年。上限為 <u>16</u> 分
	TB10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如帶領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	實習課程每門加 10 分。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	實習課程每門加 10 分/ <u>n</u> 年。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上限 <u>30</u> 分
	TB11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研究】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項目	RA1	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符合者滿分為20分;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未修改	
	RA2	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	符合者滿分為20分		
加分項目	RB1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金額20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加10分;20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加8分	/n年	
	RB2	於SCI、SSCI、A&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3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20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	/n年	
	RB3	於EI、TSSCI、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1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	/n年	
	RB4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3分	/n年	
	RB5	發表學術性專書/專書章節	個人每本加30分/每章加5分	未修改	
	RB6	發表藝術類展演	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20分,聯合展演每場加10分;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15分,聯合展演每場加7分	/n年	
	RB7	發表藝術創作	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20分;聯展每場加10分	/n年	
	RB8	個人(非指導學生)參加技能競賽	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20分,國內賽每場加10分;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15分,國內賽每場加8分;僅參加者加5分	/n年	
	RB9	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照	甲級每張加30分,乙級每張加15分	甲級每張加20分,乙級每張加10分	
	RB10	獲得專利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20分;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15分。國外新型專利每件加15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10分。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10分;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加5分	/n年	
	RB11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每案加5分	/n年	
	RB1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每項加30分	未修改	
	RB13	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或評論人	每場次加10分。上限20分	/n年	
	RB14	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國際期刊如SSCI、SCI、EI每次加10分;國內期刊如TSSCI、THCI每次加8分;研討會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n年	
	RB15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	每項職務加10分。上限20分	每項職務加5分。上限10分	
	RB16	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或學位口試委員	每次加5分。上限15分	/n年	
	RB17	其他	至多加15分	未修改	
總計					

【服務】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 項目	SA1	<del>積極</del> 參與系務會議， <del>出席率達80%以上</del> 之貢獻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	系教師互評，滿分 20 分	
加分 項目	SB1	擔任委員會委員， <del>且會議出席率達80%以上</del> 參與會議之貢獻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上限 30 分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實際出席及發言紀錄佔分各半。上限 20 分	
	SB2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n 年	
	SB3	積極參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每項工作加 4 分/n 年。上限 20 分	
	SB4	執行 <del>或撰寫</del> 本校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每件加 10 分。上限 50 分	每件加 5 分。上限 50 分	
	SB5	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	每開設一班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開設一班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6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老師（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門課程加 8 分。上限 16 分	
	SB7	擔任領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15 分	
	SB8	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	每次加 8 分。上限 24 分	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SB9	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SB10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	單次服務每次加 4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20 分。上限 20 分	單次服務每次加 3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15 分。上限 15 分	
	SB11	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SB12	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	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項職務加 5 分。上限 10 分	
	SB13	承接產學計畫	每件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件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輔導】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項目	CA1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	符合者滿分為 30 分	符合者滿分為 <u>20</u> 分	
	CA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未修改	
	CA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CA4	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符合者滿分 5 分。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		
加分項目	CB1	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如賃居訪視、打工訪視、急難救助）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2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每次加 6 分。上限 18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u>15</u> 分	
	CB3	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4	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5	獲選為「特優導師」	每次加 20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每次加 <u>15</u> 分；獲院推薦者加 <u>8</u>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CB6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20 分	
	CB7	輔導學生獲得證照（分）	每人加 3 分。上限 30	每人加 <u>2</u> 分。上限 30	
	CB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10 分，績優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u>8</u> 分，績優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隊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CB10	<b>長期</b> 輔導非導師班學生	每次加 3 分。上限 24 分	每案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演、研討會、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	每項加 7 分，獲獎加 10 分。上限 30 分	每項加 <u>5</u> 分，獲獎加 <u>8</u> 分。上限 30 分	
	CB12	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	每位學生加 8 分。上限 32 分	每位學生加 <u>5</u> 分。上限 30 分	
	CB13	指導學、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	每組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組加 <u>4</u> 分。上限 20 分	
	C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 ◎ 素食系許興家主任電子郵件說明內容：

來源: sjshu <sjshu@mail.fgu.edu.tw> 工具選單  
 收信: 郭明裕 <mykuo@mail.fgu.edu.tw>  
 標題: 羅[ ]同學宴會與會議管理成績計算說明 [\[加入標籤\]](#)  
 日期: Fri, 22 Apr 2016 11:10:33

純文字 HTML

明裕：你好！經詢問沈冠亞老師有關羅[ ]同學宴會與會議管理成績計算方式為70x30%(期中考)+85x40% (期末考)+83x30% (平時成績)=80 (學期成績)。

許興家 教授 兼 系主任  
 佛光大學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Tel: (M) [ ] (O) 03-9871000轉22100 Fax: 03-9881866  
 Add: 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海淨樓二樓  
 存好心 說好話 做好事 給人歡喜 給人信心 給人方便 給人希望

## ◎ 素食系兼任教師沈冠亞老師電子郵件說明內容：

Annie Shen - HM <annie\_shen6638@hotmail.com>  
 收件者: 楊惠雯 <hwyang@gm.fgu.edu.tw>  
 副本: Annie <annie@contact.com.tw>

2016年4月21日 上午12:42

佛光大學 素食系 楊惠雯小姐妳好!

有關漏登羅[ ]同學成績一事, 造成困擾, 實在很抱歉!

我的計分比率是: 平時成績30%, 期中考成績30%, 期末考成績40%.

所以該學生 學期總分是80, 表示算法如下:

期中考70\*30%+期末考85\*40%+平時成績83\*30%=80分

而平時成績是以出席和遲到次數及上課表現來評估.

基本上沒有十全十美者, 所以表現最好就只是90分, 再以上述情況的發生來扣分.

該生成績即是如此算出.

由於時隔過久且已無法搜尋點名記錄, 只能以此慣例作法說明之.

請指教! 謝謝!

沈冠亞